

**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2021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绩效
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1：周国虎

主评人 2：夏倩

专 家：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10月8日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实施情况	4
(一) 组织领导	4
(二) 管理制度健全	4
(三) 资金预算计划及到位情况	5
(四) 资金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过程	8
(三) 绩效评价框架	8
1. 绩效评价原则	8
2. 评价指标体系	9
3. 绩效评价标准及综合评价等级确定	10
4. 评价方法	10
(四) 证据收集方法	12
1. 基础数据采集和分析	12

2. 社会调查及访谈	12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13
4. 报告评审及修改完善	13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1. 前期准备阶段	13
2. 现场核查阶段	14
3. 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阶段	14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5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5
（一）绩效分析	15
（二）评价结论	19
1. 评分结果	19
2. 主要结论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	22
（三）建议	23

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摘要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开工，合同规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现仅完成部分工程。由于前期征地原因、疫情影响以及酒精厂需要河水降温无法开闸放水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为 963 万元。通山县财政局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累计足额下拨了“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963 万元”至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绩效评价是对以上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963 万元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分析，经核查以上专项拨款已经用于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上。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 3.5 公里，修建排水管网 7 公里，以及河道清淤疏通、阻水建筑物拆除、防洪堤修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

项目合同工期为 100 天，中标合同金额为 9,082,040.22 元，中标公司为湖北省通山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已经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65%，实际工程总支出为 3,076,000 元。

根据《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因总体工期拖延、绩效管理不健全等方面共扣 20 分，最终得分为 80 分，综合评价结论良。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合理配置政府财政资源，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公共财政框架体系。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排水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1〕1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0〕528 号）、《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专项支出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财发〔2022〕1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受通山县财政局委托，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对 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963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6 日，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0]160 号），同意实施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为 963 万元；2021 年 1 月 14 日，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1]6 号），同意实施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核定为 7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6459.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7.62 万元，预备费 333.32 万元。

该项目绩效评价是对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963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分析。经核查以上专项拨款已经用于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上。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 3.5 公里，修建排水管网 7 公里。项目合同工期为 100 天，中标合同金额为 9,082,040.22 元，中标公司为湖北省通山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已经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65%，实际工程总支出为 3,076,000 元。该工程由于前期征地原因、疫情以及酒精厂需要河水降温无法开闸放水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工程目前处于停缓建状态。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关于调整通羊城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通防排指[2022]01号），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我县通羊镇城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对通羊镇城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指挥部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协调等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县住建局，由李钟一通知担任办公室主任，徐立新通知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相关工作。由此，前期各项（招标、监理、施工）工作进展基本顺利。

（二）管理制度健全

1. 招标投标制

按招投标规定，该项目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投标。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施工单位湖北省通山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监理单位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

2. 建设监理制

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监理中标签订的合同，落实了监理责任，具体指派了常驻监理工程师陈威，严格

控制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款拨付，为确保工程施工规范有效运行提供了保障。

3. 合同管理制

该项目实施以来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经济往来单位签订了合同，款项支付严格按合同执行，至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诉讼现象。

（三）资金预算计划及到位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排水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1]110 号）要求，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

由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部门预算编报的要求以及项目工程计划，向通山县财政局申请预算。县财政局批复后，结合各相关部门及县领导人的审核意见，报送请款申请，通过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参建单位。

通山县财政局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累计足额下拨了“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963 万元”至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财发[2022]16号）文件精神要求，该项目会计核算已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要求执行。该项目开工伊始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规范手续。

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为内投资为963万元，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元）	拨付文件号/凭证号
2021年8月11日	通山县财政局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30000	鄂财建发（2021）17号
2022年5月31日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山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2600000	第L242210027208号
2022年4月02日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49000	第L22210017707号
2022年08月03日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南分公司	27000	第L242210042256号
余额			65540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评价是对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963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分析。经核查以上专项拨款已经用于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上。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 3.5 公里，修建排水管网 7 公里。项目合同工期为 100 天，中标合同金额为 9,082,040.22 元，中标公司为湖北省通山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已经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65%，实际工程总支出为 3,076,000 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排水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1〕110 号）、《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专项支出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财发〔2022〕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受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 963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绩效评价，调查了解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分析衡量项目支出的效率、效益和效果，探索和改进行

目资金预算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项目任务，促进通山县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过程

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对相关指标进行解释，并拟定评分标准和考评方式；征求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及相关股室对指标体系设计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得到进一步完善，进而促进提高考评可行性、客观性、全面性。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组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公正公开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确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载体，是衡量绩效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置，共设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管理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重点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评价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管理指标，重点评价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管理指标主要是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是效益管理指标主要是评价河道改善情

况、排水管网通畅情况、排水设计重现期优化情况、移交和养护机制建立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3. 绩效评价标准及综合评价等级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为：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4.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是根据管理学原理对财政支出进行系统分析评价的技术思路，评价小组采取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行量化处理得到综合评价分值。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评价组通过将预算投入与实际产出、实际支出、项目效益进行关联分析，分析项目成本投入的合理性，以及成本使用的有效性。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组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当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组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后续控制以及客观原因等多角度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实施效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有效的判断。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评价组通过最低成本法，判断项目在购买服务、货物上的规范性，分析采购管理的执行情况。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组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

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众评判，增加项目结论的可信度。

（四）证据收集方法

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绩效评价工作的作用，一是中介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二级或三级指标，按指标分类收集整理评价资料。二是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收集整理结束后，按照评价指标分类，对每一项指标提出初步的书面审核和评价意见。

2022年8月—10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评价组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基础数据采集和分析

评价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数据，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整理和分析。

2. 社会调查及访谈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项目现状，了解该项目的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实际进度及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建议等。此外，评价组对工程道路附近居民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工程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收集到的所有材料和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4. 报告评审及修改完善

评价组对项目指标体系、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报告提交至县财政局。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一是前期准备，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二是收集信息，分别落实工作进度，定时报送材料；三是对照检查核实，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数据分析、评价，相关部门交流意见，形成报告。

1. 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委托方为通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被评价单位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管理部明确专人，配合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评价小组，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含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具体实施绩效评价、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认真学习有关制度文件、熟悉评价项目内容、研究绩

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基础评价工作资料，为下一步工作作出必要准备。

2. 现场核查阶段

评价专家组采取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

(1) 书面审核。评价小组对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及相关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的资料证据进行书面审核，重点审核目标设置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办法可行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具体负责实施，针对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进行现场核查。一是从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管理、项目效益进行核查，采集相关证据资料，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完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实地调查、典型核查等方式了解，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并做好调查分析，做出调查结论，了解受益群体满意度。

3. 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阶段

一是整理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评价打分，确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初步结果；二是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县财政局征求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各方书面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报县财政局。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创新工作，需要通山县财政局、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作；二是绩效评价人员评价专业知识不够全面，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探究和完善；三是受项目管理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评价小组综合能力等因素影响。鉴此，本次评价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20分，得2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满分6分，得6分）

①立项依据情况分析（满分3分，得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情况分析（满分3分，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满分 7 分, 得 7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情况分析 (满分 3.5 分, 得 3.5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② 绩效目标明确性情况分析 (满分 3.5 分, 得 3.5 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满分 7 分, 得 7 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情况分析 (满分 3.5 分, 得 3.5 分)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分析 (满分 3.5 分, 得 3.5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满分 20 分, 得 18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满分 10 分, 得 8 分)

① 到位率情况分析 (满分 3 分, 得 3 分)

2021 年 4 月 21 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排水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1]110 号)要求,规定计划到位 963 万元,实际到位 9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预算执行率情况分析（满分3分，得1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按照计划执行，该指标满分3分，但预算执行率仅完成31.94%，扣2分，实际得分1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分析（满分4分，得4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10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40分，得23分）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6.5分）

该项目实际完成率仅65%，扣3.5分，该指标满分10分，得6.5分。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0分）

该项目工程未验收扣10分，该指标满分10分，得0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6.5分）

该项目未按时完成该项投资，扣3.5分，该指标满分10分，得6.5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10分）

该项目标价控制在预算招标中标价内，得10分。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20分，得19分）

(1) 河道改善情况（满分4分，得4分）

评价组将项目实施前河道照片，与已建设完成部分的河道照片进行比对，有94%的居民认为项目河道环境改善较为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排水管网通畅情况（满分4分，得4分）

考察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相关路段排水是否通畅。经调研，有92%的居民认为该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未出现道路积水等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排水设计重现期优化情况（满分4分，得4分）

考察通过项目建设，管道排水设计重现期是否较之前有所优化，达到通山县城城区设计重现期不低于5年的标准。经调研，在项目改造之前，项目管道排水设计重现期为1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管道排水设计重现期达到5年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移交、养护机制建立情况（满分4分，得4分）

考察项目移交、养护机制是否建立，是否有明确的工程后期质保、养护、移交机制等。经了解，该项目有明确的移交、养护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4分，得3分）

通过本次向该项目受益区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随机调查，广泛征求受益区群众意见。群众和社会对项目工程比较满意，社会调查满意度率达92%，扣1分，得3分。

(二)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根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分80分，评价等级为良。

2. 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2022年1月4日正式开工，合同规定完工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现仅完成部分工程。由于前期征地原因、疫情以及酒精厂需要河水降温无法开闸放水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为963万元。通山县财政局按规定于2022年1月，累计足额下拨了“2021年

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963 万元”至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绩效评价是对以上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963 万元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分析，经核查以上专项拨款已经用于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上。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 3.5 公里，修建排水管网 7 公里，以及河道清淤疏通、阻水建筑物拆除、防洪堤修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

项目合同工期为 100 天，中标合同金额为 9,082,040.22 元，中标公司为湖北省通山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已经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65%，实际工程总支出为 3,076,000 元。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加强河道整治，通过河道治理，达到洪时能蓄能排、旱时能补能灌，有利于全面提高现代化建设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水利发展水平，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同时河道整治是集“引、排、蓄、供”及生态、景观功能于一体的基础工程，有利于恢复和提高河道的蓄水、行洪、净化、景观等综合功能，使通山县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了改善，发挥了河道对经济的综合促进作用，全面提升区域竞争力。通过调查问卷显示，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达 92%。

根据《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因

总体工期拖延、绩效管理不健全等方面共扣 20 分，最终得分为 80 分，综合评价结论良。评分结果如下：

评分结果一览表

评价项目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管理	20 分	20
过程管理	20 分	18
产出管理	40 分	23
效益管理	20 分	19
合计	100 分	80
评价等级	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注意优化项目领导班子

根据《关于调整通羊城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通防排指[2022]01号），对通羊镇城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指挥部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协调等工作。

2. 完善管理机制

该项目在“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方面，总结了往年工程实施中经验，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制定完善了相

关操作办法。该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得到了加强，健全完善了项目管理工作机制。

3. 加强岗位责任制

该项目在工程前期筹备中就修订制定了一整套项目部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责、权和激励政策措施。调动了项目部管理人员积极性，保证该项目工作有效推进。

4. 时刻注意安全生产

该项目在开工筹备期间，通羊河官堰至塘下段两岸河堤具体情况复杂，安全生产问题尤为重要。项目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多年施工管理经验同时制定了一套工程各环节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细则。由于组织严密，安全生产制度贯彻执行到位，至今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在各级安全大检查中获得一致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

1. 整体工程进展滞后

由于疫情、前期征地原因以及酒精厂需要河水降温，无法开闸放水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目前只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65%。

2.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部门内部缺乏规范的绩效管理流程和制度，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 建议

1. 积极争取当地各级党委、政府对该项目支持力度

项目建设征地和施工过程中与农民协调关系好是该工程项目是否能顺利完成的重要环节，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同当地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主动作为，不等不靠，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 加强征地审批工作力度

针对征地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工落实到人，限期完成征地审批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建设工程，早日发挥项目带来的各项效益。

3. 严格遵循工程验收规程

按照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审计、验收等相关工作程序和业务规范，及时做好整体工程验收，发现问题及时返工纠正，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4.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在今后安排项目预算时，一方面落实项目责任主体，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实现资金安排部门与责任主体相对应，确保项目进度、资金监管到位，能及时有效地把控项目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开展；另一方面，建立有效的进度、预算执行监管机制，落实资金与监管职责相匹配，做到资金监管的同时，对工程的进度等也做好监管，实现资金监管与业务监管相结合，保障项目实施。

5. 建立科学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县住建局部门要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上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认真研究建立一套较为科学的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部门依据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认真组织落实,充分发挥上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主评人:

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2021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0.3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3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0.3分，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3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得0.6分。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是否相符。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具有相关性得0.9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8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8分。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25分；②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25分；③是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5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得0.9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匹配得0.9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的，是按照标准编制得0.9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8分。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7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75分。	3.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预算执行率仅完成31.94%扣2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4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2分。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工程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100%得10分，②实际完成80%得8分，③实际完成60%得6分，④实际完成50%得4分，⑤实际完成30%得2分。该项目实际完成率仅65%扣3.5分。	6.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得满分，未通过验收不得分。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完成得满分。该项目未按时完成该项投资扣3.5分。	6.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控制在预算招标中标价内得10分，每超过5%扣减2.5，超10%不得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河道改善情况	4	项目实施是否对河道环境情况有明显改善（对群众进行调研）。	①调研满意度90分以上（4分）；②调研满意度80—90分（3分）；③调研满意度70—80分以下（2分）；④调研满意度60—70分以下（1分）；⑤调研满意度60分以下不得分。	4
		排水管网通畅情况	4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改善了城区相关区域排水通畅情况（对群众进行调研）。	①调研满意度90分以上（4分）；②调研满意度80—90分（3分）；③调研满意度70—80分以下（2分）；④调研满意度60—70分以下（1分）；⑤调研满意度60分以下不得分。	4
		排水设计重现期优化情况	4	考察通过项目建设，管道排水设计重现期是否较之前有所优化。	达到通山县城城区设计重现期不低于5年的标准的，得满分。	4
		移交、养护机制建立情况	4	考察项目移交、养护机制是否建立，是否有明确的工程后期质保、养护、移交机制等。	项目有明确的移交、养护机制的，得4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项目实施改善群众满意程度调查问卷具体情况。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95分以上（4分）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90—95分（3分）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80—90分以下（2分）④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70—80分以下（1分）⑤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得70分以下不得分。社会调查满意度率仅92%扣1分。	3
总分			100			80

